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16 期 (总第 60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年 5 月 20 日

第 16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京环发〔2019〕2 号) (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

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19〕3 号) (3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执行 2018 年

《北京市建设工程工期定额》和2018年《北京市 房屋修缮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 (京建法〔2019〕4号)	(53)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供热行业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管发〔2019〕19号)	(57)
北京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6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y 20, 2019

Issue No.1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Benchmark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Bureau for the Discretion to Impose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jinghuanfa〔2019〕No.2)	(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Hierarchical Control of Safety Risks and Sweeping Check and Management of Hidden Dangers in Housing Construction and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Project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jianfa〔2019〕No.3)	(3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mplementing the Quota Regulation of Construction Period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2018 and the Quota Regulation of Construction Period for House Renovation Project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2018 (jingjianfa〔2019〕No.4).....	(5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Sweeping Check and Control of Hidden Dangers of Work Safety Accidents in the Heating Industry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guanfa〔2019〕No.19).....	(57)
Statistical Communique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2018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6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京环发〔2019〕2号

各区环保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实现裁量基准统一、裁量模式统一、公示文本统一，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意见〉的通知》（环发〔2009〕24号）和原市政府法制办《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号）等要求，结合本市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以下简称《基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一、本《基准》所列行政处罚事项，对应已公布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2018版)，其中罚款裁量幅度仅作为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适用的档次。

二、本《基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与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同步实行动态调整。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及

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三、本《基准》自2019年2月15日起施行。现行的《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8版)(京环发[2018]16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2月1日

(联系人：法规与标准处 明莉；联系电话：6871721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提高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有效预防执法腐败,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意见〉的通知》(环发〔2009〕24号)和原市政府法制办《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号)等规定,结合本市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常用的处罚职权制定本基准。

一、基本原则和要求

规范和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必须基于有利于环境监管目的,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便于适用的原则。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应当根据法律目的,全面考虑、衡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明确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行政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酌情决定对违法行为人是否处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权限,实现情节相当的同类案件所适用的法规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基本相同的要求。

二、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有关情节和情形

(一) 应当综合、全面考虑的情节

1.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以及社会影响；
2. 环境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3. 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者手段；
4. 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其效果；
5. 环境违法行为人是初犯还是再犯；
6. 环境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二) 从重处罚的情形

1. 主观恶意，明知故犯；
2. 后果严重，反映强烈；
3. 区域敏感，影响恶劣；
4. 不听劝阻，再次违法；
5. 其它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三) 从轻处罚的情形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它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根据建设项目的环评类别、污染物的性质和排放情况、违法

行为对环境的影响等违法情节，对行为人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水污染物管理制度、大气污染物管理制度、放射性污染防治制度、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制度等同类常见环境违法行为，依据相关环保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分别制定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详见附件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四、按日连续处罚裁量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1.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4.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规定：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1.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2.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3.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4.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

5.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应当进行调查取证，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应当在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后作出。

特殊情形：

污染物超标排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按日连续处罚：

1.对无法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民生项目，在治理改造期间污染物排放再次超标的。

2.污染物超标种类总数较前次减少50%(含本数)以上，再次

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较前次下降50%(含本数)以上或者新增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不超过0.5倍的;

3.前次超标污染物均已达标,且新增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不超过0.5倍(含本数)的;

4.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低于0.1倍(含本数)的。

生态环境部门复测时,监测因子应当涵盖前次监测因子。

五、有关适用问题的规定

1.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的案件调查、处理人员,在《案件终结移送审查表》《案件呈批表》中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或拟处理意见时应写明自由裁量依据。

2.本基准列举了对本市常见环境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权,未列入基准的环境行政违法行为,参照已经规范的自由裁量权的方法,通过横向比较进行自由裁量。

3.对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经局长办公会等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和本规范规定的幅度上提高处罚档次。

4.有关人员因不遵守本自由裁量权基准,导致作出的相应行政处罚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途径被确认违法或者撤销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试行)

第一部分 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一)违反环评制度

单位：万元

类 别	情 节 金 额	无需污染防治设施， 未备案投入生产运营	已建成污染防治设施，未 备案投入生产运营	未建成污染防治设施， 未备案投入生产运营
		0-1	1-3	3-5
登记表项目				
类 别	情 节 金 额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 成或者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 或者使用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 其他严重情节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2%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3%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4%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 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 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违反验收制度

单位：万元

类别	情节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未报批环评(已过追溯期)且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使用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别	金额			
报告表项目	综合		20-25	25-35	35-55
	综合(逾期不改正)		100-120	120-140	140-160
	固废		0-3	3-4	4-6
	辐射		5-8	8-11	11-14
报告书项目	综合		35-55	55-75	75-100
	综合(逾期不改正)		140-160	160-180	180-200
	固废		4-6	6-8	8-10
	辐射		11-14	14-17	17-20
备注	1.对于有多种非特征污染物排放的,对应综合类项目进行裁量,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处罚。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部分 违反水污染物管理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排放超标

单位：万元

类别	情节		超标倍数≤1	1<超标倍数≤2	2<超标倍数≤4	超标倍数>4
	金额	额				
一般单位日排水量≤100吨，城镇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1万吨			10-12	12-15	15-18	18-20
一般单位日排水量100-500吨，城镇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1万-5万吨			12-15	15-20	20-25	25-30
一般单位日排水量500-1000吨，城镇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5万-10万吨			15-20	20-30	30-40	40-50
一般单位日排水量1000吨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10万吨以上			20-30	30-50	50-80	80-100
备注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2.一个排放口多项污染物超标的，选择超标倍数高的超标项进行裁量。 3.适用《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预处理标准的，如污水排入下游有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且排放满足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裁量基准执行本表“一般单位日排水量≤100吨，生活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1万吨”，超标倍数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限值计算。 4.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处罚额度为10万元。					

第三部分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一) 拒不执行市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1<时间≤2小时	2<时间≤4小时	4<时间≤6小时	6<时间≤8小时	时间>8小时
黄色预警		1-2	2-3	3-4	4-5	5-6
橙色预警		2-3	3-4	4-5	5-6	6-8
红色预警		3-4	4-5	5-6	6-8	8-10
备注		1.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有关排污单位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排污设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时间”从有关排污单位接到市政府预警指令时开始计算。如生产时间断续,则以总计的生产时间为准。				

单位:万元

(二) 排放超标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超标倍数≤3	3<超标倍数≤5	5<超标倍数≤8	超标倍数>8	情节严重的
锅炉	1.4兆瓦及以下	10-12	12-15	15-18	18-20	报经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4<额定功率≤2.8兆瓦	12-15	15-20	20-25	25-30	
	2.8<额定功率≤14兆瓦	15-20	20-30	30-40	40-50	
	额定功率>14兆瓦	20-30	30-50	50-80	80-100	

单位:万元

类别		情节		超标倍数≤3	3<超标倍数≤5	5<超标倍数≤8	超标倍数>8	情节严重的
		金额						
其他大气污染源	小时烟气量≤1万标立方米			10-12	12-15	15-18	18-20	报经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小时烟气量1万~5万标立方米			12-15	15-20	20-25	25-30	
	小时烟气量5万~10万标立方米			15-20	20-30	30-40	40-50	
	小时烟气量10标立方米以上			20-30	30-50	50-80	80-100	
备注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九十九条第二项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小时烟气流量按照测量排放口烟道风机额定功率计算,加油站、油库等按照小时实际处理油气量计算。					
			3.监测方法包括烟气不透光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等标准中规定的内容。					
			4.一个排放口多项污染物超标的,选择超标倍数高的超标项进行裁量。					
			5.同一企业多个排放口超标,属多个违法行为,分别处罚。					
			6.无组织排放超标参照本表“其他大气污染源”类别综合污染规模进行自由裁量。					

(三)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

情 节		超 标 一 项			超 标 两 项 及 以 上
类 别	金 额	全硫 [0.4%-0.6%(含)] 灰分 [12.5%-15%(含)] 挥发分 [37%-38.85%(含)]	全硫 [0.6%-0.8%(含)] 灰分 [15%-17.5%(含)] 挥发分 [38.85%-40.7%(含)]	全硫 >0.8% 灰分 >17.5% 挥发分 >40.7%	
一年初次超标		货值金额一倍	货值金额两倍	货值金额三倍	
一年第二次超标		货值金额三倍			
备 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由县级以上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单位:万元

(四)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使用规定

单位：万元

类别	情节		不正常使用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净化设施	未安装或者安装后擅自拆除异味和废气净化设施	拒不改正的
	金额	别			
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			0.2-1	1-2	责令停业整治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者、废弃物焚烧设施运营单位			未按规定采取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	未配备净化装置的	拒不改正的
			1-5	5-10	责令停工 (停业) 整治
排放粉尘的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或气态污染物排放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拒不改正的
			2-10	10-20	责令停产整治
排放粉尘的其他单位、排放有毒有害气体			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产生较大的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	
			1-5	5-10	

类别	情 节 金 额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且产生较大的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	拒不改正的
排放恶臭气体的单位		1-5	5-10	责令停工 (停业) 整治
备注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象污染物排放的。 3.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九条，向大气排放粉尘、有毒有害气体的单位，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七)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5.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四条，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 工业企业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单位：万元

情 节		物料数量≤10立方米	10立方米<物料数量 ≤50立方米	物料数量>50立方米	拒不改正的
类	金 额				
未密闭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1-3	3-5	5-10	责令停工 (停业)整治
未设置严密围挡,或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		1-3	3-5	5-10	
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方 式控制扬尘污染		1-3	3-5	5-10	
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 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3	3-5	5-10	
备注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五)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2.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二十条,对工业企业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环保部门处罚。			

(六) 违反排放口设置、自动监控设备安装使用制度

情 节		单位：万元			拒不改正的	
类 别	金 额	不正常运行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	擅自改动相关参数和数据(弄虚作假)		
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		2-10	10-15	15-20	责令停产整治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监测数据		公开或保存不符合规定	未公开或未保存	/		
		2-10	10-20	/		
对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有原始监测记录但未按规定保存	未保存监测记录	未按规定监测		
		2-10	10-15	15-20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设置不符合规定	未设置	/		
		2-10	10-20	/		
备 注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第二项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记录的；第三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保证正常运行的；第四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第五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2.相关规定执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保部第19号令)等。				

(七) 生产和服务活动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制度

单位：万元

类别		情节		1 年用量 ≤ 1 吨	1 吨 < 1 年用量 ≤ 5 吨	5 吨 < 1 年用量 ≤ 10 吨	10 吨 < 1 年用量 ≤ 20 吨	1 年用量 > 20 吨
		金	额					
类	未按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服务活动	2-5	5-10	10-15	15-20	20		
	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2-5	5-10	10-15	15-20	20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2-5	5-10	10-15	15-20	20		
工业涂装企业未建立、保存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台帐		记录不规范、项目不全或者建立和保存台帐时间低于三年		未记录或未保存相关数据和信息	弄虚作假等	拒不改正的		
		2-10		10-15	15-20	责令停产整治		
备注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或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帐的。						
		2. 如同一企业既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服务活动，又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从重处罚。						

(八) 石油、化工企业以及有机化学品制造业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制度

单位：万元				
类别	情节 金额	未按规定每一个月对相关设备进行检修，并保存记录	未按规定每三个月对相关设备进行检修，并保存记录	未按规定每六个月对相关设备进行检修，并保存记录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		2-5	5-10	10-20
		挥发性有机液体泄漏大于3滴/分钟	挥发性有机液体泄漏大于6滴/分钟	挥发性有机液体泄漏大于9滴/分钟
		2-5	5-10	10-20
		受检测密封点≤200个时，阀门、泵、压缩机、释放装置、其他部件泄漏数量总数为1至5个	受检测密封点≤200个时，阀门、泵、压缩机、释放装置、其他部件泄漏数量总数超过5个	受检测密封点>200时，阀门、泵、压缩机、释放装置、其他部件泄漏数量超过规定百分比
未对泄漏的物料及时收集处理		2-6	7-15	15-20
		超过24小时	超过48小时	超过72小时
		2-5	5-10	10-20
备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责令停产
整治

(九) 餐饮业经营者违反油烟净化设施使用规定

单位：万元

类别		情节	金额	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倍数小于等于3倍	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倍数大于3倍小于等于5倍	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倍数大于5倍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未采取油烟净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的
1≤灶头个数<3(小型)	企业法人			0.5-0.8	0.8-1	1-1.5	1-3
	个体工商户			0.5-0.7	0.7-0.8	0.8-1	1-2
3≤灶头个数<6(中型)	企业法人			1-2	2-3	3-4	4
	个体工商户			1-1.5	1.5-2	2-3	3-4
灶头个数≥6(大型)				1-3	3-4	4-5	5
备注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单位内部员工食堂违反油烟净化设施使用规定，参照执行个体工商户的自由裁量权规范。 3.灶头数特指对应单台净化装置(即每台净化器所吸收处置油烟的灶头数量)。					

(十) 检测机构违反机动车排放检测管理规定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情节		30-50
	10-20	20-30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1. 人为因素导致检测结果判定失真的 2. 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3辆车以下的	1. 两年内出具3辆以上5辆以下虚假报告的 2. 两年内出具5辆以上10辆以下虚假报告的	1. 两年内出具10辆以上虚假报告的 2. 被媒体曝光经核实存在违规行为的
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	0.5-1	1-3	3-5
	1. 未按规定每日对检测设备进行比对试验 2. 检测双排气管车辆时未使用Y型取样探头的 3. 取样探头插入深度不符合要求 4. 过量空气系数超过推荐值, 未换线重新检测的 5. 其他违反规范的行为, 未造成严重后果	1. 有处罚0.5-1万元情节, 整改期限过后, 未能有效纠正, 一年之内又发现违法行为 2. 未按规定对车辆纸质或电子进行归档的; 或者档案在保存期内丢失、损毁的 3. 擅自更改车辆检测方法的 4. 在用车辆年检时未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外观检查和OBD检查的 5. 其他违反规范的行为, 造成一定影响	1. 有处罚1-3万元情节, 整改期限过后, 未能有效纠正, 一年之内又发现违法行为 2. 新车登记时未按规定进行检查, 使不符合排放标准车辆在京上牌的 3. 检测设备分析仪未按要求进行封闭的, 或者分析仪连接与检测无关的设备 4. 监控设施不能正常工作后依然进行检测的 5. 其他违反规范的行为, 情节恶劣
备注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2.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的,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 违反油气回收管理规定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情节	2-5	5-10	10-15	15-20	拒不改正的
加油站不符合油气回收管理规定			加油站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检测值不符合地方标准限值；相关阀门未正常关闭或开启；气路、油路及相关阀门存在跑冒滴漏；提枪加油量（特殊车型除外）、开盖量油（维修、校罐除外）	油气回收真空泵停用或闲置；气液比值低于0.2；密闭检测时，充气压力无法达到标准规定的500Pa；处理装置不能正常启动	加油站卸油时，未接回气管；处理装置停机或闲置	加油站未安装或擅自拆除油气回收装置仍在运营	责令停产整治	
储油库不符合油气回收管理规定			相关阀门未正常关闭或开启；气路、油路及相关阀门存在跑冒滴漏；未按照要求安装相应流量计的	气路、油路严重泄漏	处理装置不能正常启动；处理装置停机时仍继续发油；储油库装油时，未接回气管	储油库未安装或擅自拆除油气回收装置；上装发油		
油罐车不符合油气回收管理规定			油罐车检测不合格；相关阀门未正常关闭或开启；气路、油路及开盖量油门存在泄漏、开盖量油	油罐车装卸油时，罐车人孔盖敞开，或未接回气管；油罐车未安装或擅自拆除油气回收装置仍在运营	/	/		

类别	金额	2-5	5-10	10-15	15-20	拒不改正的
	情节					
其他不符合油气回收管理规定		/	检查时发现的 其他问题		不配合生态环境 部门检测， 或在被检查检 测时弄虚作假 等其他严重情 节	责令停 产整 治
销售的车用油品不符合清净性规定	1-2	超标倍数 ≤ 1	2-4	4-8	8-10	超标倍数 >5
			1 $<$ 超标倍数 ≤ 3	3 $<$ 超标倍数 ≤ 5		
备注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2.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 生产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

类别	金额	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生产不符合排放标准 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 动机械		超标车型的某一项污染 物测量平均值为1-1.2 倍(含)排放限值，或其 中某一辆车测量值为 1.1-1.5倍(含)排放限值	超标车型的某一项污染 物测量平均值为1-1.2 倍以上(含)污染物测 量平均值为排放限值 1-1.2倍(含)，或其中某 一辆车的测量值大于 1.5倍排放限值	超标车型的某一项污染 物测量平均值为排放限 值的1.5-2倍(含)，或二 项以上(含)污染物的测 量平均值为排放限值的 1.2-1.5倍(含)，或其中 某一辆车的测量值大于 2倍排放限值	超标车型二项以上(含) 污染物测量平均值大于 1.5倍排放限值，或者某 一项污染物的测量平均 值大于2倍排放限值， 或其中某一辆车的测量 值大于2.5倍排放限值	
备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环保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十三) 在用机动车（汽油）排放超标

类别	金额 情节	300-600 元 / 辆	600-1000 元 / 辆	1000-2000 元 / 辆	2000-3000 元 / 辆
汽油车排放超标		依据《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GB18285)、《汽油车双怠速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286)采用遥测、双怠速检测等仪器检查汽油车尾气超标且不超过1倍	依据《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GB18285)、《汽油车双怠速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286)采用遥测、双怠速检测等仪器检查汽油车尾气超标且不超过1倍	1. 依据《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GB18285)、《汽油车双怠速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286)采用遥测、双怠速检测等仪器检查汽油车尾气超标且不超过3倍 2. 最近一年内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2次	1. 依据《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GB18285)、《汽油车双怠速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286)采用遥测、双怠速检测等仪器检查汽油车尾气超标且超过3倍以上 2. 最近一年内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3次及以上
备注		1. 依据《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按不同预警级别从严处罚排放超标行为。 2.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十四) 在用机动车 (柴油) 排放超标

类别	金额	500-1000 元/辆	1000-1500 元/辆	1500-2000 元/辆	2000-2500 元/辆	2500-3000 元/辆
	情 节	1. 依据《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045) 目测法, 车辆有明显可见烟度, 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1 级 2. 依据《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 在运行中目测有明显烟度, 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2 级	1. 依据《在用柴油汽车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测法)》(DB11/832)、《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045)、《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 采用遥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 超标 1 倍以上不超过 1.5 倍	1. 依据《在用柴油汽车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测法)》(DB11/832)、《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045)、《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 采用遥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 超标 1.5 倍以上不超过 2 倍	1. 依据《在用柴油汽车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测法)》(DB11/832)、《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045)、《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 采用遥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 超标 2 倍以上不超过 2.5 倍	1. 依据《在用柴油汽车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测法)》(DB11/832)、《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045)、《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 采用遥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 超标 2.5 倍以上

类别	金额 情节 别	500-1000 元/辆	1000-1500 元/辆	1500-2000 元/辆	2000-2500 元/辆	2500-3000 元/辆
	3.依据《在用柴油汽车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测法)》(DB11/832)、《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标准》(DB11/045)、《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采用遥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超标且超标不超过1倍4.依据《重型汽车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 11/1476),采用氮氧化物检测仪检测氮氧化物超标1.5倍以上不超过2倍3.最近一年内在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2次的	2.依据《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及排放限值》(DB 11/1476),采用氮氧化物检测仪检测氮氧化物超标1.5倍以上不超过2倍3.最近一年内在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3次的	2.依据《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及排放限值》(DB 11/1476),采用氮氧化物检测仪检测氮氧化物超标2倍以上不超过2.5倍3.最近一年内在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4次的	2.依据《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及排放限值》(DB 11/1476),采用氮氧化物检测仪检测氮氧化物超标2.5倍以上3.最近一年内在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5次及以上的		
备注	1.依据《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按不同预警级别从严处罚排放超标行为。 2.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同一机动车采用不同检测方法检出多项污染物超标的,选择超标倍数高的超标项进行裁量,且可以提 高一个档次处罚。					

(十五) 违反排放污染控制装置和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规定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情节	5000-8000 元/辆(台)	8000-1 万元/辆(台)	5-6 万元	6-8 万元	8-10 万元
违反排放污染控制装置使用管理规定	闲置排放污染控制装置 (汽油机)	闲置排放污染控制装置 (汽油机)	1. 拆除或者擅自更改排放污染控制装置 2. 闲置排放污染控制装置(柴油机)	/	/	/
违反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规定	/	/	/	在禁止区域内使用 1 台	1. 在禁止区域内使用 2 台 2. 在禁止区域内, 对 1 台已经处罚, 但经限期整改复检后, 排放仍未达标的	1. 在禁止区域内使用 3 台及以上 2. 在禁止区域内, 对 2 台及以上已经处罚, 但经限期整改复检后, 排放仍未达标的
备注	1. 依据《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 按不同预警级别从严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2.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四十四条,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或者使用人拆除、闲置或者擅自更改排放污染控制装置的,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六) 销售未纳入本市目录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类别	金额 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金额0.5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金额1倍罚款
			销量≤10辆	10辆<销量≤50辆	销量>50辆
非道路移动机械			销量≤2台	2台<销量≤5台	销量>5台
备注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销售未纳入本市目录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十七)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

类别	金额 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金额1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金额2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金额3倍罚款
			销量≤500辆	500辆<销量≤1000辆	销量>1000辆
非道路移动机械			销量≤2台	2台<销量≤5台	销量>5台
备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第四部分 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情节 类别		1-2枚放射源	3-4枚放射源	5-6枚放射源	7枚放射源以上
类	别	1-4台射线装置	5-8台射线装置	9-12台射线装置	13台射线装置以上
V类放射源		1-2	2-3	3-4	4-5
III类射线装置					
IV类放射源		2-3	3-4	4-5	5-6
II类射线装置		3-4	4-5	5-6	6-7
III类放射源		4-6		6-8	
II类放射源					
I类放射源				8-10	
I类射线装置					
备注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在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等行为违法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当存在不同类别的射线装置时，选择处罚额度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单位：万元

第五部分 违反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情 节		类 别	单 位：万 元				
		金 额	固(危)废量 ≤1吨	1吨<固(危) 废量≤5吨	5吨<固(危) 废量≤10吨	10吨<固(危) 废量≤20吨	固(危)废量 >20吨
不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者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			1-2	2-3	3-4	4-7	7-10
不按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未经批准擅自转移			2-3	3-6	6-10	10-14	14-20
交由无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			2-4	4-7	7-11	11-15	15-20
未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场所，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1-2(危2-3)	2-3(危3-4)	3-4(危4-6)	4-7(危6-8)	7-10(危8-10)
不按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等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可吊销经营许可证	
备注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五条，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或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七条，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2.固(危)废量以现场发现量为主，参考年产生量进行裁量。				

第五部分 违反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情 节 类 别		单 位：万 元				
		月处理量 (或产生量) ≤25吨	25吨<月处理 量(或产生量) ≤50吨	50吨<月处理 量(或产生量) ≤75吨	75吨<月处理 量(或产生量) ≤100吨	月处理量 (或产生量) >100吨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三、四、五、六、七项的要求		1-2	2-4	4-6	6-8	8-10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2-4	4-7	7-10	10-15	15-20
未按规定单独收集、安全处置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废液	废液量 ≤1千克	1千克<废液量 ≤10千克	10千克<废液 量≤50千克	50千克<废液 量≤100千克	废液量 >100千克	
	2-4	4-8	8-12	12-16	16-20	
备注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三、四、五、六、七项，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三项，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依据《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19〕3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在本市全面构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体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制定了《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1月31日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在本市全面构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 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的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安全风险是指在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特定危害事件发生可能性，及其引发后果严重性的组合。施工安全风险按照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类型的可能性和造成后果的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较低风险四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工程参建单位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中存在的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根据事故隐患的危害和整改难易程度，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建筑工程作业场所、设备、设施存在不安全状态以及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造成的危害后果严重，可能导致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隐患。

第四条 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坚持“预防为主、企业主责、政府监督、社会共治”的原则，推进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信息化。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本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指导，建立挂牌督办工作制度。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市通过建立统一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控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双控平台”)，实现风险与隐患的清单化、动态化、信息

化管理，构建风险管理“一库一表一图”(施工安全风险源判别清单库、施工安全风险源识别清单、施工安全风险电子地图)，全过程记录督促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用大数据信息技术，全面分析、预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形势。

第七条 施工单位应通过“双控平台”建立本企业的施工安全风险库和事故隐患清单库，如实填报识别的施工安全风险、风险等级、管控层级、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及人员等，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鼓励施工单位开发建设本企业的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其数据应与“双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结合其日常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或巡查工作。

第二章 建设单位职责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对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首要责任，设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全面协调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开展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建设单位不具备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的，可委托依法设立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其开展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但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在勘察设计阶段提前识别工程实施中存在的安全风险，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的需要，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措施建议，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足额及时支付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确需调整工期的，应提前组织辨识因工期调整导致风险增大或新增风险的因素，采取有效措施管控风险和消除事故隐患。

第三章 施工单位职责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对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主体责任，将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教育培训、监督检查、考核奖惩等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健全完善施工安全双重预防控制工作体系，建立各项工作制度，明确安全、技术、生产、成本等部门及岗位的工作职责；制定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监督检查计划；督促指导施工单位项目部开展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点管控重大风险和较大风险，重点审查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定期总结分析本单位风险分级

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持续改进和完善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工程项目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统一协调管控施工安全风险，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分包单位应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具体负责分包范围内的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单位应当接受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与专业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方对施工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职责。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严格执行企业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方案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计划，明确各部门、施工班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和任务。

第四章 监理单位职责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对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监理责任，建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监理工作制度，将相应监理工作列入监理规划，制定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定期对监理单位项目部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项目部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相关资料，采取现场巡查、旁站监督、审核查验等方式，检

查风险识别、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定期检查施工单位项目部事故隐患自查自改情况，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隐患排查治理联合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风险识别、分析、评价不合理，管控措施不当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或因风险管控不到位造成工程安全潜在风险增大的，应责令暂停施工并报告建设单位，拒不停工整改可能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严重后果的，应立即向工程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报告。

第五章 风险识别处理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本企业的施工安全风险源判别清单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审批后发布，供施工单位项目部开展风险源识别时使用。

第二十条 在开始施工前，施工单位项目部应组织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施工安全风险的识别、分析和评价应采取科学、合理、适用的评估技术，可参照《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进行。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汇总形成项目部施工安全风险源识别清单，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授权技术负责人审核，通过审核后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批，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全面掌握所属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状况，及时编制企业施工安全风险源识别清单并动态更新，由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授权技术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三条 识别出的施工安全风险，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应急措施等内容。

一般风险和较低风险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重大风险和较大风险专项施工方案须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审批签字。

第二十四条 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应遵循风险级别越高管控层级越高的原则，对于重大风险和较大风险应进行重点管控，原则上重大风险、较大风险应由企业负责管控，同时上一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一级必须同时负责具体管控并逐级落实管控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重大风险和较大风险，施工单位应定期通过现场巡查、监测预警、监督检查等方式跟踪风险状况，督促风险分级管控措施的落实，及时处理风险管控过程中存在问题，把各类安全风险控制在可防可控范围内。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不同层级、不同频次组织针对重大风险、较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半年不少于一次、施工单位分管安全负责人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施工单位安全部门每月不少于一次。对发现的问题制

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员，并跟踪整改情况，形成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对各级风险定期和不定期组织检查，形成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整改完成后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复核。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施工安全风险动态更新机制，各参建单位应根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周边环境、施工工艺、工程措施等情况的变化，及时开展风险的动态更新工作，重新调整制定管控措施的，应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二十八条 施工现场应建立施工安全风险公示制度，在施工现场大门明显位置、风险区域设置施工安全风险公告牌，公告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类别、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通过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现场安全教育、施工班前会等方式告知各岗位人员本岗位存在的施工安全风险及应采取的措施，使其掌握规避风险的管控措施。

第六章 隐患排查处理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建立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各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求、职责范围、管理责任；

（二）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隐患清单库；

- (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流程及处理措施;
- (四)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资金保障措施;
- (五)相关部门、人员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考核要求;
- (六)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培训要求;
- (七)应当纳入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根据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计划,按工作计划组织本单位技术、工程、劳务、物资等管理部门对施工单位项目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促事故隐患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措施进行审查,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复查。定期统计、分析、通报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及时提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措施和要求。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落实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制定工程项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计划,每日对施工现场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

对于排查出的一般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由施工单位项目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组织相关人员复查并经项目负责人审批确认,隐患消除后进行下一道工序或恢复施工。

对于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及时向本单位上级管理部门和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报告,在保证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整改,整改完成后经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组织相关技术、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等人员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后经施工单位主要负

责人审批确认后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核查，核查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或恢复施工。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暂停局部或者全部施工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第三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定期对监理单位项目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检查，确保监理单位项目部事故隐患排查体系完整，人员配备齐全。

第三十四条 监理单位项目部应督促施工单位开展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联合检查并留存相关记录。

对于排查出的一般事故隐患，应当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消除，对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对于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总监理工程师应当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消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暂停局部或者全部施工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第三十五条 对于施工现场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需要其他相关单位部门协调处理的事故隐患，工程参建单位应立即向工程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报告。事故隐患消除前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局部或全部暂停施工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并设置警示标志。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隐患现状、可

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和可能影响范围等情况。

第七章 挂牌督办

第三十六条 挂牌督办形式如下：

(一)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以下达督办通知书(附件1)结合施工现场检查的方式,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做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

(二)安全生产问题突出地区挂牌督办。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以下达督办通知书(附件2)结合对该区施工现场专项执法检查的方式,督促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重大事故隐患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对企业进行挂牌督办:

(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二)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工程项目,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该工程项目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

(三)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并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现场核实的重大事故隐患;

(四)项目参建单位排查出的,施工单位(或其他责任单位)自身无法及时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

(五)逾期未整改完成且未说明合理原因的重大事故隐患；

(六)上级部门交办、转批的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十八条 重大事故隐患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直接对企业进行挂牌督办：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依职权在巡查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安全、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且无法及时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

(二)1个月内发生2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自第二起事故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该企业下属工程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

(三)12个月内发生3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自第三起事故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该企业下属工程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

(四)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该企业下属工程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

(五)上级部门要求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进行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十九条 行政区域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进行挂牌督办：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地区；

(二)1个月内发生2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地区；

(三)6个月内发生3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地区；

(四)12个月内发生5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地区；

(五)发生社会舆论影响较大生产安全事件的地区。

第四十条 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书(附件1)需经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主要负责人或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主管领导审批后向企业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由企业向督办单位提交整改报告,提请解除督办,经督办单位现场审查合格并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主要负责人或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主管领导审批后解除挂牌督办。

第四十一条 安全生产问题突出地区挂牌督办通知书(附件2)需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主管领导审批后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下达挂牌督办,督办期限至少为3个月。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督办期限前编制整改报告并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提请解除挂牌督办,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相关部门核查并报主管领导审批后解除挂牌督办。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定期分析全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状况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定的监督计划中应重点对重大风险、较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服务,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

予以保障。

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应责令施工现场局部或全部暂停施工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存在事故隐患，可通过“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进行举报和投诉。

第四十四条 工程参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开展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按职责分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并将工程参建单位行政处罚的信息纳入本市建筑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第四十五条 工程参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落实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可通过通报、约谈、告诫等方式督促其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四十六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停止施工；情节严重的，暂停在京投标资格30日至60日：

（一）未按规定建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对重大风险、较大风险进行管控的；

（三）未及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的；

(四)未及时整改施工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的。

第四十七条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施工企业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被责令停止施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应当于作出最后一次停工决定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提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议，并附具企业及有关工程项目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明安全生产条件降低的相关询问笔录或其它证据材料。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接到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议后，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立案，并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至60日的处罚。如该企业为外地注册企业，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向其发证机关提出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议。

(一)在12个月内，同一企业同一项目被两次责令停止施工的；

(二)在12个月内，同一企业在本市同一区内三个项目被责令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企业承建工程经责令停止施工后，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或拒不停工整改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京建法〔2016〕1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书(略)

2.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问题突出地区挂牌督办通知书(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执行 2018年《北京市建设工程工期定额》和2018年 《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

京建法〔2019〕4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建设工程和房屋修缮工程的工期管理，确保工程的质量和安 全，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贯彻执行2018年《北京市建设工程工期定额》和2018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期定额》(以下简称《工期定额》)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发包人应当根据《工期定额》和发包工程的具体条件计算定额工期，并根据定额工期合理确定发包人要求工期。发包人有节点工期要求的，也应合理确定。

二、《工期定额》缺项或不适用的，发包人应当事先组织专家对发包工程进行施工工期论证，在保证质量、安全和可行性的前提下，确定合理的发包人要求工期。

三、发包人压缩定额工期的，应提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的具体技术措施，并根据技术措施测算确定发包人要求工期。压缩定额工期的幅度超过10%(不含)的，应组织专家对相关技术

措施进行合规性和可行性论证,并承担相应的质量安全责任。

四、招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应在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措施项目中补充编制赶工增加费项目,并在招标文件的附件中列明相关技术措施。

赶工增加费应按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技术措施测算,单独列项计取税金后计入最高投标限价,并在招标文件中公布。

经测算确定的赶工增加费不得小于以工程造价(不含设备费)为基数,乘以下列费用标准计算的费用:

(一)压缩定额工期幅度在5%(含)以内的,工期每压缩一天的费率为:

1. 建筑工程、轨道交通工程: 0.25‰;
2. 市政工程、房屋修缮工程: 0.75‰。

(二)压缩定额工期幅度在10%(含)以内的,工期每压缩一天的费率为:

1. 建筑工程、轨道交通工程: 0.5‰;
2. 市政工程、房屋修缮工程: 1.25‰。

(三)压缩定额工期幅度在20%(含)以内的,工期每压缩一天的费率为:

1. 建筑工程、轨道交通工程: 0.9‰;
2. 市政工程、房屋修缮工程: 2.55‰。

(四)压缩定额工期幅度超过20%(不含)的,工期每压缩一天的费率为:

1. 建筑工程、轨道交通工程：1.35‰；

2. 市政工程、房屋修缮工程：3.9‰。

五、投标人应当响应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并根据招标条件和自身施工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和能力等合理确定投标工期。

六、投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按期完成并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技术措施，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超过10%(不含)的，投标人的相关技术措施应组织专家论证并通过施工单位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

投标人的赶工增加费应根据相关技术措施进行测算，单独列项并计取税金后计入投标总价。赶工增加费用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七、直接发包的工程，发包、承包双方应根据符合本通知要求的相应技术措施，以及本通知第四条的规定协商确定赶工增加费，单独列项计取税金后计入签约合同价。

八、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异常恶劣天气等因素导致施工合同无法正常按期履行的，发包、承包双方应以签证方式及时进行确认，并按合同约定或经协商一致调整合同工期。

九、工程未按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开工，或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与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不符时，发包、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办理书面确认手续。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本通知规定的专家论证活动应由3名以上(单数)施工、技术专家组成的专家小组承担。

十一、本通知与《工期定额》均自2019年3月1日(含)起实

施。2019年3月1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不再调整。《关于贯彻执行2009年〈北京市建设工程工期定额〉和2009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期定额〉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发〔2010〕255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2月3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供热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管发〔2019〕19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各供热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供热行业生产安全，落实各级安全管理责任，预防供热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66号），市城市管理委组织制定了《供热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各供热单位和相关履行生产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街道，要深入组织学习结合供热生产服务保障实际，从严从细开展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形成长效机制，为供热采暖民生工程生产安全夯实基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年2月18日

北京市供热行业生产安全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本市供热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66号，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供热行业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行“市级指导、属地管理、单位主责”的原则，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和供热单位须坚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第三条 市、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纳入年度供热安全工作要点和安全检查重要内容，督促供热单位认真落实责任。

第四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市供热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对全市行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对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检查，对供热单位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属地供热

单位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全覆盖检查，对事故隐患实行挂账督办，并对治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同时将供热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供热单位按《办法》中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的有关规定要求，结合供热行业特点，对生产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治理，落实各项责任。

第五条 市、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应结合供暖季设施设备运行，非供暖季小区老旧管网改造、城市热网管线消隐、供热基础设施技术改造等安全生产检查，行业管理日常检查以及供热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定等工作，全面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第六条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是供热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达标评定的重要内容，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执法检查中，发现供热单位存在事故隐患并且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控和消除的，该供热单位不能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定，已通过的由原公告单位撤销其标准化企业称号。

第七条 市、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力量(以下简称“第三方”)参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达标复核工作，并落实专项资金，纳入部门预算。

第八条 市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检查时发现的安全隐患，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发至供热单位并抄送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供热单位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复查核实，以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名义将整改资料

报市供热行业主管部门。

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隐患整改督查核实机制。

第九条 市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将供热单位安全生产二级达标复核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反馈供热单位，并抄报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第八条第一款程序要求，落实整改。

第十条 市、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应将供热单位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生产安全要求，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安全制度、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纳入行业管理日常检查内容。

第十一条 各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在开展事故隐患监督检查和督办供热单位消除隐患时，与区级其他负有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具体管理职责方面难以确定或存在争议的，按照《办法》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协调确定。

第十二条 供热单位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属地相关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协调属地相关部门和街乡镇政府，采取挂账解决的方式落实隐患整改。对于因故未能及时解决的，供热单位要按照“一点一预案”的原则，逐一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并加强巡检，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第十三条 对于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各部门在事故隐患治理或其他管理活动中有可能影响居民供热的情况，应由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报告区级人民政府协调处理。本着供热保障不受影响的原则，在具备条件时及时开展事故隐患治理工

作。

第十四条 市供热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供热行业季度安全形势分析。各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应将每季度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市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并实行“零报告”制度，市供热行业主管部门按季度汇总更新各区事故隐患台账。

第十五条 市、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和供热单位应建立事故隐患台账，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台账应主要包括隐患具体点位、基本情况描述、整改方案和主要进度节点、责任人、资金落实情况、进展情况、复核检查等内容。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供热行业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样表(略)

北京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9年3月

2018年,全市人民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对标对表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大力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扎实推进疏功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一、综合

经济增长: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032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18.7亿元,下降2.3%;第二产业增加值5647.7亿元,增长4.2%;第三产业增加值24553.6亿元,增长7.3%。三次产业构成由上年的0.4:19.0:80.6,变化为0.4:18.6:81.0。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14万元。

图 1 2014-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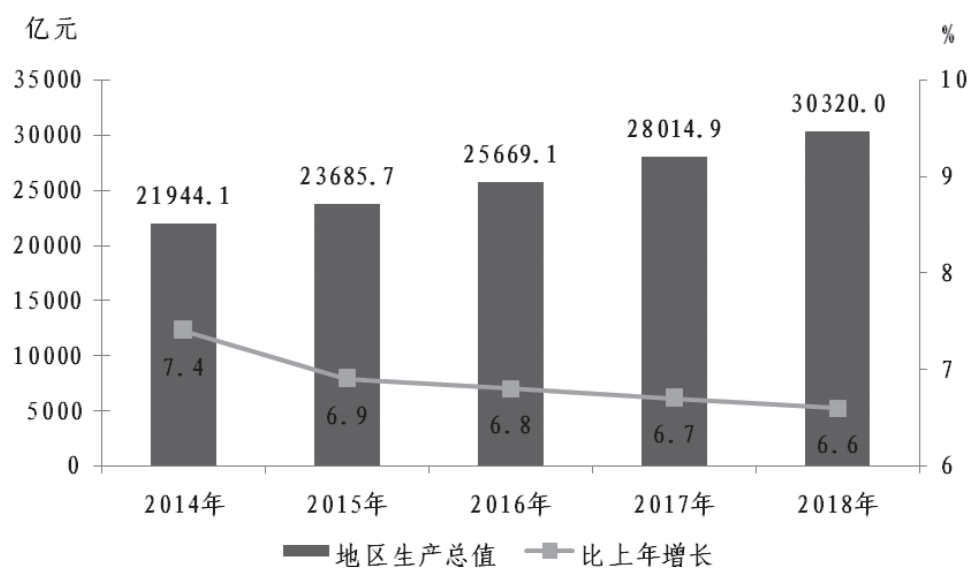


表 1 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

指 标	绝对数(亿元)	比上年增长(%)	比重(%)
地区生产总值	30320.0	6.6	100.0
按产业分			
第一产业	118.7	-2.3	0.4
第二产业	5647.7	4.2	18.6
第三产业	24553.6	7.3	81.0
按行业分			
农、林、牧、渔业	121.1	-2.3	0.4
工业	4464.6	4.5	14.7
建筑业	1274.9	3.3	4.2
批发和零售业	2530.4	0.6	8.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46.2	7.0	4.4
住宿和餐饮业	440.8	1.6	1.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59.0	19.0	12.7
金融业	5084.6	7.2	16.8
房地产业	1748.3	-0.4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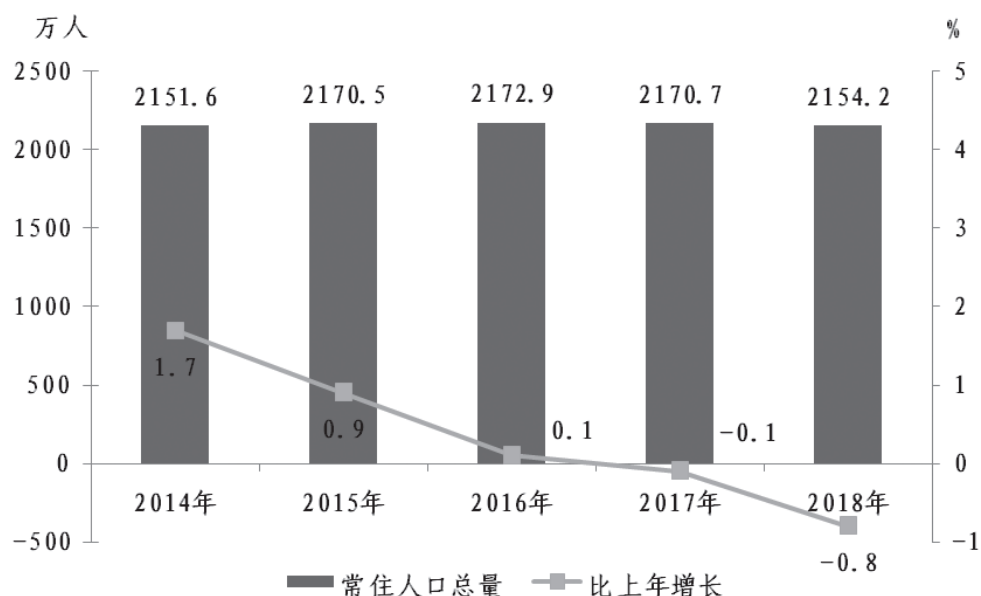
指 标	绝对数(亿元)	比上年增长(%)	比重(%)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6.6	1.9	6.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23.9	10.4	10.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5.1	3.7	0.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3.3	4.1	0.6
教育	1432.1	6.7	4.7
卫生和社会工作	760.5	8.7	2.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45.9	5.7	2.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52.7	5.8	3.1

人口：年末全市常住人口2154.2万人，比上年末减少16.5万人。其中，常住外来人口764.6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35.5%。常住人口中，城镇人口1863.4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86.5%。常住人口出生率8.24‰，死亡率5.58‰，自然增长率2.66‰。常住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313人，比上年末减少10人。

表 2 2018 年末常住人口及构成

指 标	人数(万人)	比重(%)
常住人口	2154.2	100.0
按城乡分：城镇	1863.4	86.5
乡村	290.8	13.5
按性别分：男性	1095.6	50.9
女性	1058.6	49.1
按年龄组分：0-14岁	226.6	10.5
15-59岁	1562.8	72.6
60岁及以上	364.8	16.9
其中：65岁及以上	241.4	11.2

图 2 2014-2018 年常住人口总量及增长速度



财政收入：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85.9亿元，比上年增长6.5%。其中，增值税1793亿元，增长8.1%；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分别为1287.7亿元和728.5亿元，分别增长4.7%和13.3%。

价格：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2.5%。其中，食品价格上涨2.9%，非食品价格上涨2.4%；消费品价格上涨1.8%，服务项目价格上涨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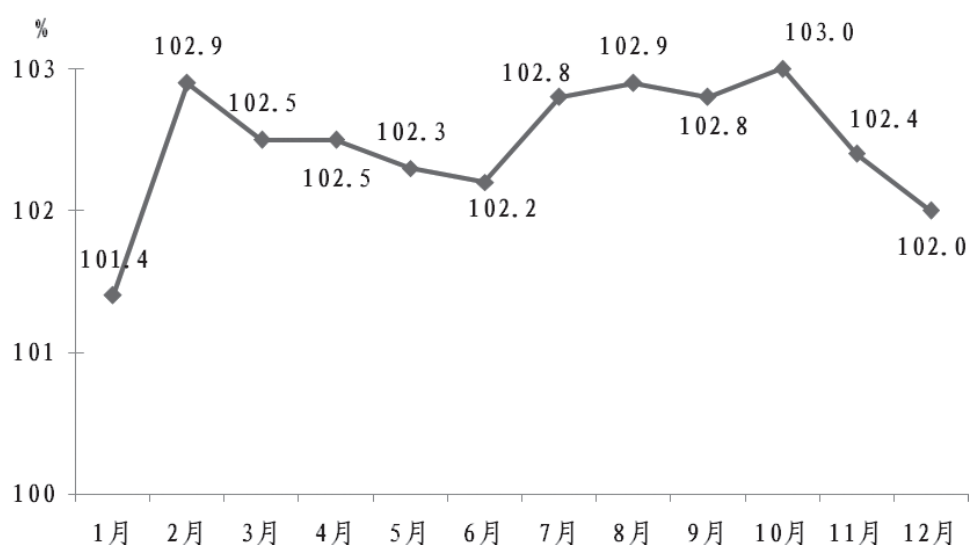
表 3 2018 年居民消费价格涨跌幅度

单位：%

指 标	2018 年
居民消费价格	2.5
食品烟酒	3.1
其中：粮食	1.4
鲜菜	12.8

指 标	2018 年
畜肉类	-0.8
鲜果	4.6
衣着	-0.3
居住	3.2
生活用品及服务	1.3
交通和通信	0.6
教育文化和娱乐	3.6
医疗保健	3.0
其他用品和服务	2.2

图 3 2018 年居民消费价格月度同比指数



全年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比上年上涨 3.6%。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与上年持平，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 0.8%。固定资产投资价格上涨 3.8%。

全年新建商品住宅价格小幅波动，二手住宅价格稳中有降。12 月份，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 1.0%，同比上涨 2.3%；

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下降0.2%，同比下降1.9%。

图4 2018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月度同比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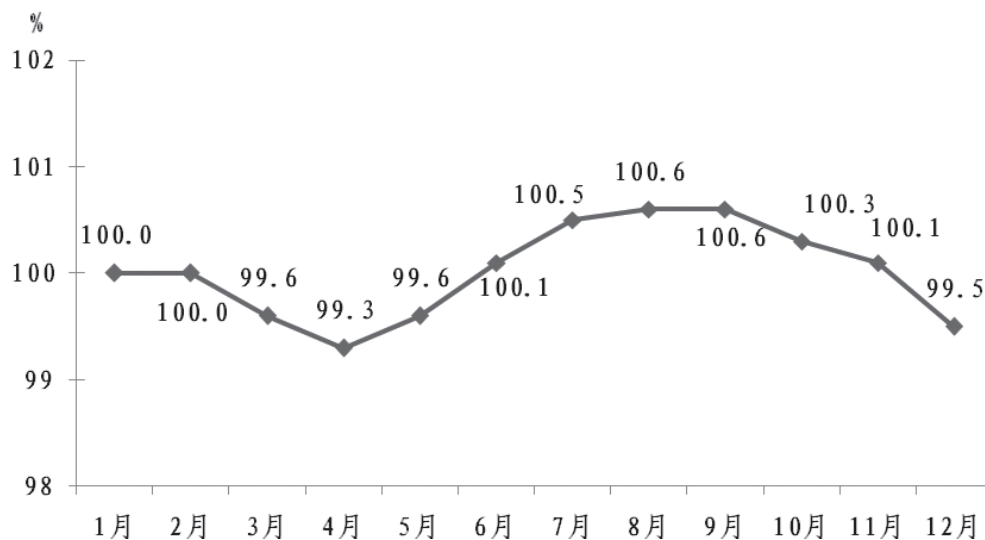


表4 2018年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指数

单位：%

指 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新建商品住宅	100.2	99.7	100.1	100.2	100.2	100.0	100.2	100.0	100.0	100.2	100.6	101.0
二手住宅	99.4	99.5	99.8	99.9	100.3	100.1	100.4	100.0	99.8	99.8	99.4	99.8

二、农业

全市农业观光园1172个，实现总收入27.3亿元。民俗旅游实际经营户7783户，实现总收入13亿元。设施农业和种业分别实现收入51.7亿元和12.4亿元。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296.8亿元，下降3.7%。其中，在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工程拉动下，林业产值增长61.7%。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4464.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4.5%。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6%。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6.4%；股份制企业、外商及港澳台企业增加值分别增长2.1%和3.7%；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3.9%和7.8%。规模以上工业实现销售产值18876.7亿元，增长3.7%。其中，内销产值17654.8亿元，增长2.6%；出口交货值1221.9亿元，增长21.0%。

建筑业：全市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0939.8亿元，比上年增长12.4%。其中，在本市完成3111.7亿元，增长5.3%；在外埠完成7828亿元，增长15.4%。本年新签合同额16009.3亿元，增长3.2%。

图5 2014-2018年工业增加值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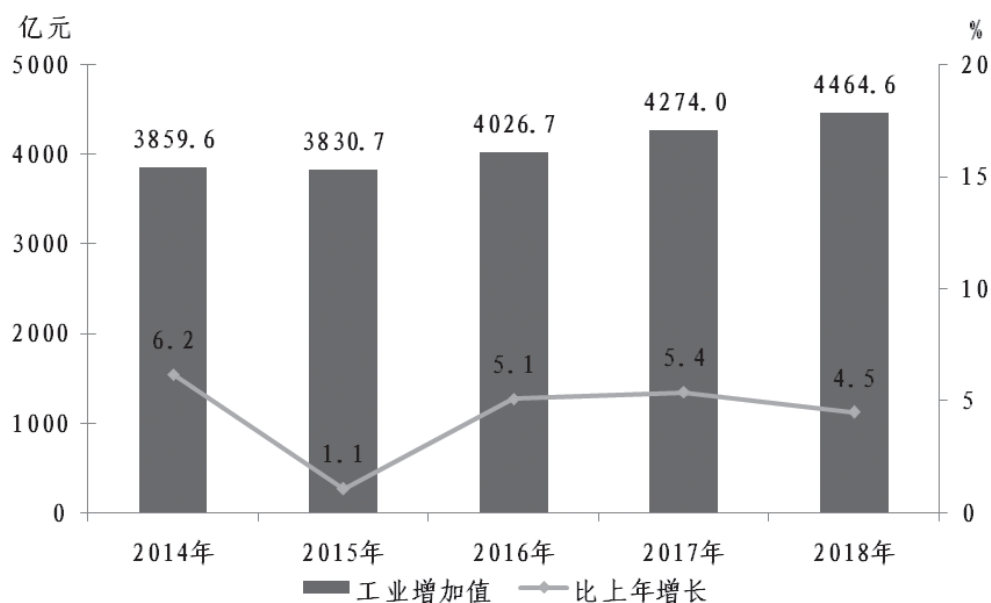


表 5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重点监测行业增加值

单位：%

行 业	比上年增长	比重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4.6	100.0
其中：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0	3.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5	2.1
医药制造业	16.2	11.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2	2.1
通用设备制造业	-0.6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5.6	4.4
汽车制造业	-5.8	17.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0.0	2.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1	3.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5.2	7.6
仪器仪表制造业	-0.6	2.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2.2	20.6

表 6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乙烯	万吨	79.4	0.1
金属切削机床	台	12563	-20.5
其中：数控金属切削机床	台	11787	-20.8
汽车	万辆	179.7	-11.5
其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万辆	92.2	-5.8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万辆	38.4	-24.7
其中：新能源汽车	辆	15100	-25.6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万台	9029.6	20.7
微型计算机设备	万台	564.5	-24.0
智能电视	万台	887.7	180.4
显示器	万台	401.7	11.3
集成电路	亿块	137.5	35.4
饮料酒	万千升	155.9	-5.5
其中：啤酒	万千升	108.5	-16.6
乳制品	万吨	56.0	-5.8
中成药	万吨	4.4	5.4

四、交通运输和邮政电信

交通运输：全年货运量25244.1万吨，比上年增长5.7%；货物周转量780.7亿吨公里，增长11.5%。全年客运量67569.4万人，增长0.2%；旅客周转量2218.8亿人公里，增长7.9%。

表 7 2018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运量及货物周转量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货运量	万吨	25244.1	5.7
铁路	万吨	568.6	-19.2
公路	万吨	20277.6	4.7
民航	万吨	176.6	0.9
管道	万吨	4221.3	16.4
货物周转量	亿吨公里	780.7	11.5
铁路	亿吨公里	266.9	8.3
公路	亿吨公里	167.4	5.1
民航	亿吨公里	78.4	5.4
管道	亿吨公里	268.0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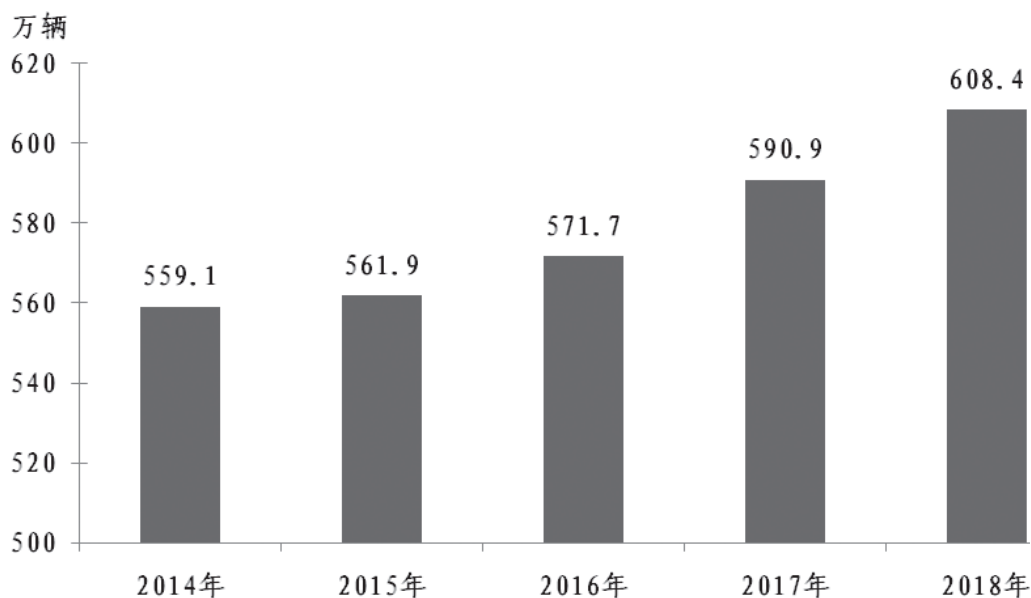
表 8 2018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客运量及旅客周转量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客运量	万人	67569.4	0.2
铁路	万人	14272.8	2.9
公路	万人	44175.1	-1.7
民航	万人	9121.5	6.0
旅客周转量	亿人公里	2218.8	7.9
铁路	亿人公里	154.6	0.5
公路	亿人公里	99.4	0.0
民航	亿人公里	1964.8	9.0

年末全市机动车保有量608.4万辆，比上年末增加17.5万辆。民用汽车574.6万辆，增加10.8万辆。其中，私人汽车479万辆，

增加11.8万辆；私人汽车中轿车307.1万辆，减少4.3万辆。

图6 2014-2018年机动车保有量



邮政电信：全年实现邮电业务总量2151.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6.2%。其中，邮政行业业务总量397.9亿元，下降5.1%；电信业务总量1753.5亿元，增长1倍。全年发送邮政函件2.1亿件，下降22.6%；特快专递22.1亿件，下降2.9%。年末固定电话用户达到614.2万户，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为28.5线/百人。年末移动电话用户达到4009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为186.1户/百人。年末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达到634.2万户，增长17.1%；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18.2亿G，增长1.3倍。

五、金融

存贷款：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存款余额

157092.2 亿元，比年初增加 13376 亿元。全市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贷款余额 70483.7 亿元，比年初增加 7191.4 亿元。

表 9 2018 年末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单位：亿元

指 标	年末数	比年初增加额	增加额比上年增减
各项存款余额	157092.2	13376.0	7724.8
其中：人民币	150430.4	12797.1	7662.7
其中：住户存款	32507.8	3540.6	2590.6
非金融企业存款	54139.3	844.0	-1929.8
各项贷款余额	70483.7	7191.4	1374.6
其中：人民币	66767.0	7355.2	591.5
其中：短期贷款	21170.8	1594.5	-1053.0
中长期贷款	42320.0	5057.4	1239.9
票据融资	2237.3	736.8	1297.1
其中：住户消费贷款	14664.5	1005.3	-863.0

证券：全年证券交易额 911465.7 亿元，比上年下降 8.9%。其中，股票交易额 149887 亿元，下降 23.0%；基金交易额 25144.4 亿元，增长 13.7%。

保险：全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793.3 亿元，比上年下降 9.1%。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422.7 亿元，人身险保费收入 1370.7 亿元。全年各类保险赔付支出 629.4 亿元，增长 8.9%。其中，财产险赔付 245.9 亿元，人身险赔付 383.5 亿元。

六、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

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 9.9%。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10.7%，其中，交通运输领域投资增长 1.1%。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8.9%；第二产业投资下降43.2%；第三产业投资下降6.3%，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31.2%，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投资增长11.8%，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7.7%。

房地产开发：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3.4%。其中，住宅投资增长17.4%；办公楼投资下降29.7%；商业营业用房投资下降12.6%。年末全市房屋施工面积12962.6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增长2.8%。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2321.1万平方米，下降6.2%。全年房屋竣工面积1557.9万平方米，增长6.2%。

表 10 2018 年房地产开发施工和销售主要指标

指 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12962.6	2.8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5877.1	6.7
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2321.1	-6.2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233.6	0.6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1557.9	6.2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731.2	21.1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696.2	-20.4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526.8	-14.0
待售面积	万平方米	2153.3	2.9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833.7	2.8

七、市场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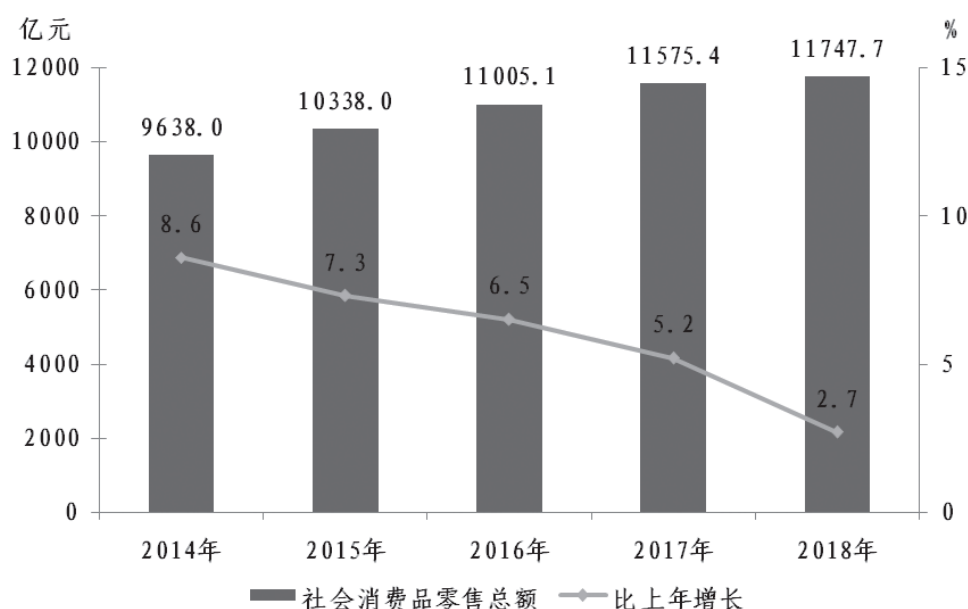
全年实现市场总消费额25405.9亿元，比上年增长7.4%。其中，服务性消费额13658.2亿元，增长11.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747.7亿元，增长2.7%，其中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实现

网上零售额 2632.9 亿元，增长 10.3%，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22.4%。

表 11 2018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 标	零售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747.7	2.7
按商品用途分		
吃类商品	2586.3	6.2
穿类商品	793.3	2.7
用类商品	7806.3	1.3
烧类商品	561.8	6.4
按消费形态分		
餐饮收入	1101.8	7.3
商品零售	10645.9	2.2

图 7 2014-2018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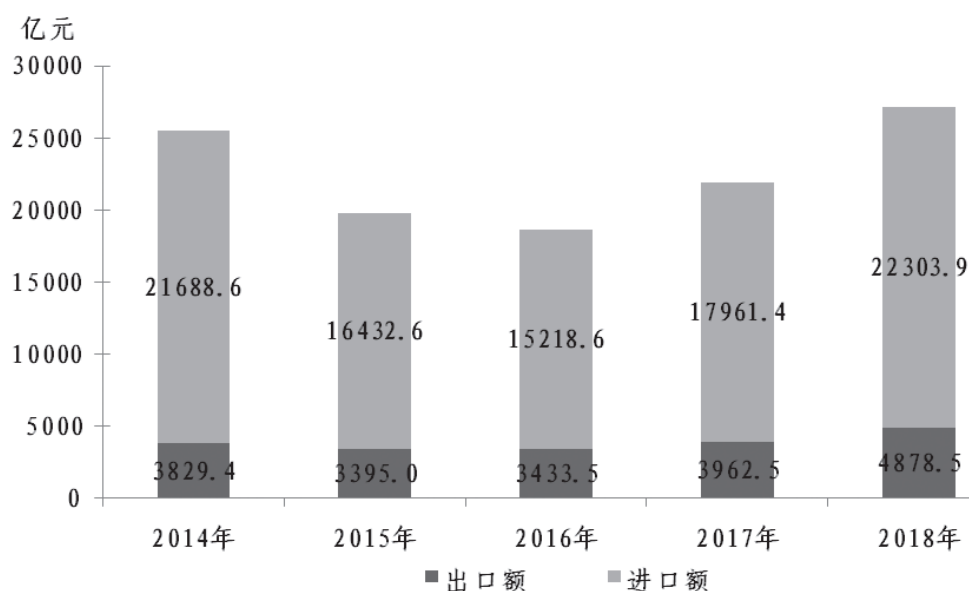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实现商品购进额 6398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销售额 69467.1 亿元，增长 1.9%。其中，批发业实现销售

额 57383.1 亿元，增长 0.9%。

八、对外经济和旅游

对外经济：全年北京地区进出口总值 2718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9%。其中，出口 4878.5 亿元，增长 23.0%；进口 22303.9 亿元，增长 24.1%。

图 8 2014-2018 年进出口总值



全年吸收合同外资 418.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4.6%。实际利用外资 173.1 亿美元，下降 28.9%。其中，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占 26.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占 15.7%，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占 13.9%，房地产业占 11.2%。

表 12 2018 年分行业实际利用外商投资情况

行 业	实际利用外资(万美元)	比上年增长(%)
总 计	1731089	-28.9

行 业	实际利用外资(万美元)	比上年增长(%)
农、林、牧、渔业	6725	702.5
制造业	102868	161.6
建筑业	15	-99.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2852	-18.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52240	-65.7
批发和零售业	77612	-57.4
住宿和餐饮业	30180	854.8
金融业	92141	171.1
房地产业	194690	-5.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1400	18.2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240499	18.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032	1131.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146	898.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727	11.3

全年境外投资中方实际投资额70.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5.5%。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40亿美元，下降0.8%。对外劳务合作人员实际收入1.9亿美元，增长20.1%。

旅游：全年接待国内旅游者3.1亿人次，比上年增长4.6%。国内旅游总收入5556亿元，增长8.5%。接待入境旅游者400.4万人次，增长2.0%。其中，外国游客339.8万人次，增长2.3%；港、澳、台游客60.6万人次，增长0.1%。旅游外汇收入55.2亿美元，增长7.5%。国内外旅游总收入5921亿元，增长8.3%。全年经旅行社组织的出境游人数510.9万人次，下降0.1%。

九、城市建设和安全生产

道路建设：年末全市公路里程22255.8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29.8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1114.6 公里，增加 101.6 公里。年末城市道路里程 6394.8 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35.8 公里。

公共交通：年末公共电汽车运营线路 888 条，比上年末增加 2 条；运营线路长度 19245 公里，减少 45 公里；运营车辆 24076 辆，减少 1548 辆；全年客运总量 31.9 亿人次，下降 5.0%。

年末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22 条，与上年末持平；运营线路长度 636 公里，增加 28 公里；运营车辆 5656 辆，增加 314 辆；全年客运总量 38.5 亿人次，增长 1.9%。

公用事业：全年自来水销售量 11.2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0.8%。其中，工业和建筑业用水 1.3 亿立方米，增长 3.2%；服务业用水 4.1 亿立方米，增长 0.7%；居民家庭用水 5.5 亿立方米，增长 0.4%。

全年北京地区用电量达到 1142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7.1%。其中，生产用电 886 亿千瓦时，增长 4.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256 亿千瓦时，增长 18.2%。

全年液化石油气供应总量 47 万吨，比上年下降 4.5%；天然气供应总量 180 亿立方米，增长 12.9%。年末共有燃气家庭用户 934 万户，增长 0.5%；其中天然气家庭用户 672 万户，增长 3.0%。年末燃气管线长度达到 30800 公里，增长 17.6%。

全市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集中供热面积 6.7 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2.0%。

安全生产：全年共发生工矿商贸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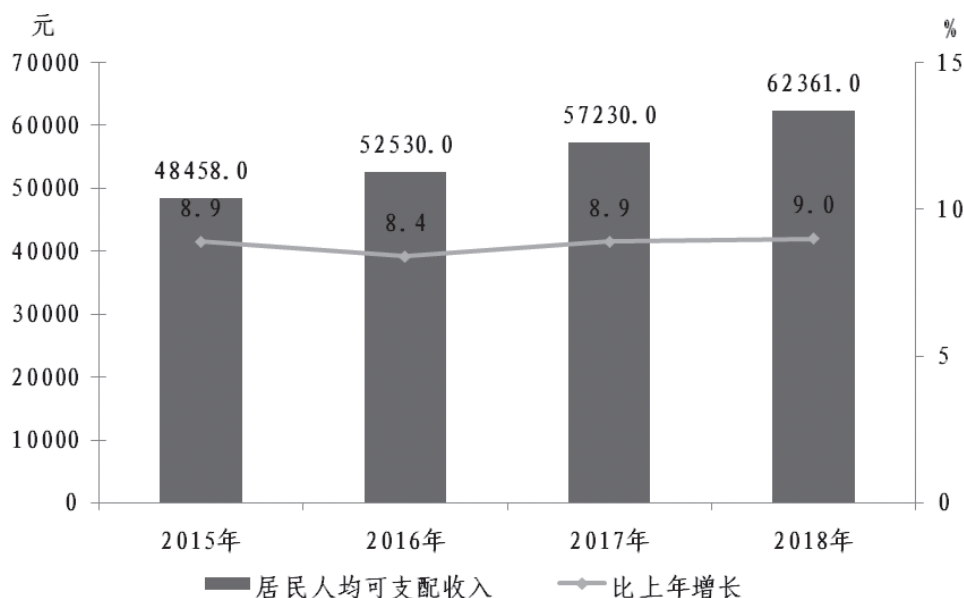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事故、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铁路交通事故、农业机械事故476起，死亡511人。道路交通每万车死亡人数为2.33人；煤矿死亡事故零发生。

十、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民生活：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62361元，比上年增长9.0%；扣除价格因素后，实际增长6.3%。从四项收入构成看，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37687元，增长7.0%；人均经营净收入1201元，下降14.7%；人均财产净收入10612元，增长14.0%；人均转移净收入12861元，增长13.8%。

全年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39843元，比上年增长6.5%。

图9 2015-2018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速度



社会保障：年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的人数分别为1591.5万人、1628.9万人、1240.7

万人、1187万人和1104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77.2万人、59.7万人、70.5万人、69.1万人和68.8万人。

年末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障的人数为209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为390.8万人。

全市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为6.7万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为3.7万人。

表 13 社会保障相关待遇标准

单位：元/月

指 标	2018 年	2017 年
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	1536	129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000	900
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2120	2000

年末各类收养性单位702家，床位16万张，年末在院人数9.5万人。建立各种社区服务机构11984个，其中社区服务中心203个。

十一、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

教育：全年研究生教育招生11.7万人，在学研究生33.6万人，毕业生8.7万人。普通高等学校招收本专科学生15.6万人，在校生58.1万人，毕业生14.7万人。全市成人本专科招生5.5万人，在校生14.4万人，毕业生6万人。

全市普通高中招生4.7万人，在校生15.5万人，毕业生5.1万人。普通初中招生10.1万人，在校生27.9万人，毕业生7万人。普通小学招生18.4万人，在校生91.3万人，毕业生12.5万人。幼儿

园入园幼儿16.5万人，在园幼儿45.1万人。各类中等职业教育(含技工学校)招生2.5万人，在校生9.1万人，毕业生3.8万人。特殊教育招生998人，在校生6407人，毕业生1453人。

全市共有民办高校16所，在校学生5.8万人。民办中等教育118所，在校学生3.2万人。民办小学56所，在校学生4.6万人。民办幼儿园701所，在园幼儿16.6万人。

科技：全年专利申请量与授权量分别为21.1万件和12.3万件，分别比上年增长13.6%和15.5%。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与授权量分别为10.9万件和4.8万件，分别增长10.0%和3.9%；有效发明专利24.1万件，增长17.5%。全年共签订各类技术合同82486项，增长1.5%；技术合同成交总额4957.8亿元，增长10.5%。

文化：年末共有公共图书馆24个，总藏量6701.2万册；档案馆18个，馆藏案卷868.7万卷件；博物馆179个，其中免费开放82个；群众艺术馆、文化馆20个。北京地区登记在册的报刊总量3491种；出版社239家；互联网出版服务单位350家；出版物发行单位7922家；全年引进出版物版权9488件，版权(著作权)登记92万件。年末有线电视注册用户为593.2万户，其中高清交互数字电视用户524.7万户。北京地区27条院线238家影院，共放映电影309.5万场，观众7644.7万人次，票房收入35亿元。全年制作电视剧51部2325集，电视动画片16部5196分钟，电影410部。

卫生：年末共有卫生机构11100个，比上年末增加114个；其中医院736个。医疗机构共有床位12.4万张，增加0.3万张；其中

医院11.6万张。卫生技术人员达到28.2万人，增加0.5万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10.9万人，注册护士12.4万人。医疗机构总诊疗24752.5万人次，比上年增长3.6%。全年报告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128.9/10万，死亡率0.66/10万。婴儿死亡率2.15‰，孕产妇死亡率10.64/10万。

体育：全市运动员共获得国际性比赛奖牌47枚，其中金牌24枚，银牌15枚。获得全国性比赛奖牌159枚，其中金牌50枚，银牌43枚。

十二、资源和城市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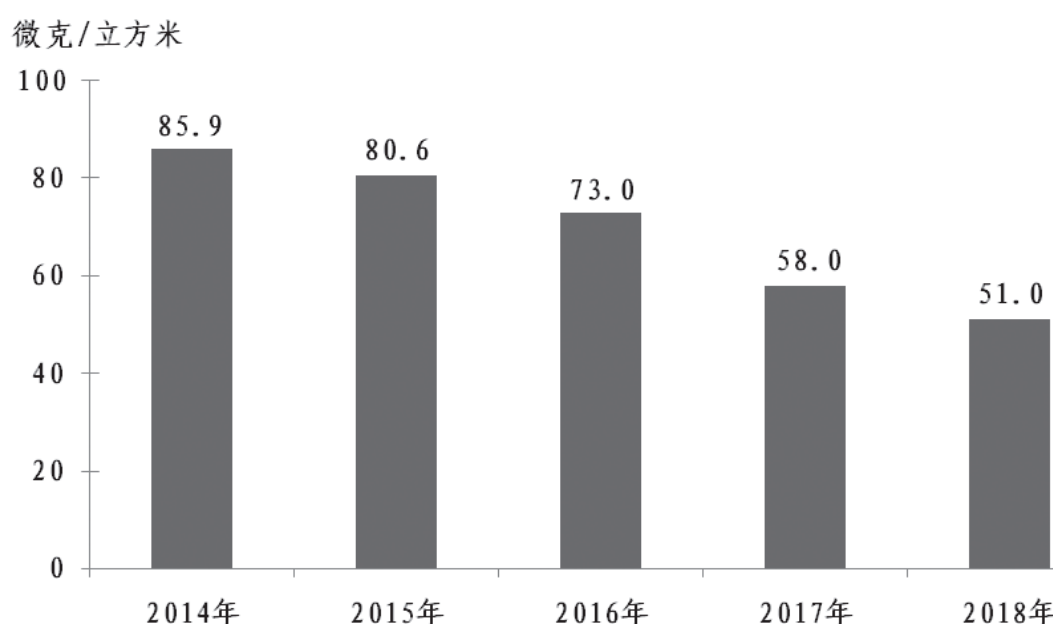
土地供应：全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2273.3公顷。其中，住宅用地1149公顷(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344公顷)，工矿仓储用地91.4公顷，商服用地181.3公顷，基础设施等其他用地851.6公顷。

水资源：全年水资源总量36.6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22.8%。年末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34.3亿立方米，比上年末多蓄水6.4亿立方米。年末平原区地下水埋深为23.03米，比上年末回升1.94米。全年总用水量39.1亿立方米，比上年下降1.0%。其中，生活用水15亿立方米，增长2.0%；生态环境用水12.5亿立方米，增长2.5%；工业用水3.1亿立方米，下降8.8%；农业用水4.2亿立方米，下降17.6%。

城市环境：全市污水处理率为94.0%，其中城六区污水处理

率达到99.0%，分别比上年提高1.6个和0.5个百分点。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根据垃圾清运量计算)为99.94%，提高0.06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值为51微克/立方米，下降12.1%。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值分别为42微克/立方米和6微克/立方米，分别下降8.7%和25.0%。

图 10 2014-2018 年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



全年完成人工造林面积17974公顷，比上年增长93.7%。全市林木绿化率达到61.5%，比上年提高0.49个百分点。森林覆盖率达到43.5%，提高0.5个百分点。城市绿化覆盖率为48.44%，提高0.02个百分点。全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16.3平方米/人，增加0.1平方米/人。

十三、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

动能转换：全年实现新经济增长值10057.4亿元，按现价计算，

比上年增长9.3%，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33.2%，比上年提高0.4个百分点。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111.2件，比上年增加16.6件。全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实现总收入58841.9亿元，增长11.0%；其中实现技术收入10629.4亿元，增长13.4%。

结构优化：全年高技术产业实现增加值6976.8亿元，按现价计算，比上年增长9.4%；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3.0%，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增加值4893.4亿元，按现价计算，增长9.2%；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6.1%，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信息产业实现增加值4940.7亿元，按现价计算，增长14.3%；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6.3%，比上年提高0.9个百分点（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产业三者有交叉）。

全市高技术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9%，增速比上年提高1.5个百分点。服务性消费占市场总消费的比重为53.8%，比上年提高2.5个百分点。

提效降耗：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为45.6万元/人，比上年提高4.7万元/人。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为0.254吨标准煤/万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下降3.8%。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为12.9立方米/万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下降7.1%。

民生改善：全年城镇新增就业42.3万人，各季度城镇调查失业率分别为4.2%、4.2%、4.4%和3.9%。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 746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9.4%；其中，用于城乡社区、文化体育与传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的支出分别增长 20.2%、17.5% 和 14.5%。全年基础设施投资投向交通运输和公共服务业的比重分别为 51.2% 和 22.9%。保障性住房投资比上年增长 44.1%，年末施工面积达到 5484.9 万平方米，增长 28.2%。全年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 12524 元，比上年增长 17.1%，比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 8.1 个百分点。

公报注释

1.本公报中2018年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

2.本公报中地区生产总值行业划分标准依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三次产业划分标准根据《三次产业划分规定》(国统字〔2012〕108号)。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外商直接投资行业划分标准依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3.2016年开始实施地区研发支出核算方法改革,将研发支出未计入地区生产总值部分进行补充核算,历史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4.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含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全部法人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企业和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企业。

6.2018年电信企业的电信业务总量执行2015年不变价标准,邮政行业业务总量执行2010年不变价标准,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7.2018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8.天然气供应总量不包含对燕山石化的供应量。

9.卫生机构和卫生技术人员等相关数据均含驻京部队、武警医院数据，床位数不含。

10.按照国家统计局要求，自2015年起，我市依据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后的新口径发布居民收支数据。

11.平原地区地下水埋深是指平原地区地下水水面至地面的距离。

12.按2015年价格计算，2018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为13.6立方米/万元。

13.公报中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计量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财政数据来自北京市财政局；机动车数据来自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存贷款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证券交易额数据来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保险数据来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保障性住房数据来自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进出口数据来自北京海关；合同外资、实际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数据来自北京市商务局；道路建设、公共交通数据来自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自来水销售、水资源、城市污水处理数据来自北京市水务局；用电量数据来自北京市电力公司；液化石油气及天然气供应量、燃气家庭用户、燃气管线、集中供热面积、垃圾处理数据来自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就业、社会保障数据来自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数据来自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低保、收养性单位、社区服务机构数据来自北京市民政局；教育数据来自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专利数据来自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技术市场数据来自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旅游外汇收入、国内旅游数据、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数据来自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档案馆数据来自北京市档案局；博物馆数据来自北京市文物局；电影数据来自北京市电影局；电视数

据来自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体育数据来自北京市体育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数据来自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空气质量数据来自北京市生态环境局；造林、绿化数据来自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其他数据来自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